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悦达汽车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汽车悦达汽车研究院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自身汽车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汽车相关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和升级，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与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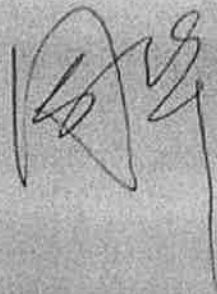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悦达汽车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汽车悦达汽车研究院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自身汽车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汽车相关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和升级，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与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悦达汽车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汽车悦达汽车研究院的议案》，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自身汽车研发实力，推动公司汽车相关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和升级，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与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